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辩护律师能否复制侦查机关

讯问录像问题的批复》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及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意见》

主编/南 英

· 总第 104 辑 ·

(2014.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4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34 - 4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5084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4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34 - 4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抢夺犯罪是一种多发性侵财犯罪，社会危害大，一直属于司法机关严惩范围。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抢夺罪定罪量刑数额标准，对于惩治此类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多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抢夺犯罪也出现了许多新的形式，司法机关办案中不断遇到新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以适应惩治该犯罪的实际需要。

因此，为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启动了解释制定工作。经多方面征求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于2013年11月11日联合公布。该解释共七条，着重对抢夺“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认定标准作了调整；对几种情节严重的抢夺犯罪“数额较大”的认定标准作了特别规定。同时，明确了抢夺罪“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驾驶车辆强行夺取财物的定性等问题。为帮助读者在实践中准确理解和适用，本辑约请了该司法解释的起草人对其制定背景及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此外，本辑也重点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辩护律师能否复制侦查机关讯问录像问题的批复》及其解读文章，以飨读者。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电话 (010) 67550626

邮箱 lanlizhuan@sohu.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孙振宇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丁丽娜

邮箱:dlnlaw@163.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 欢迎订阅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司法研究与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4辑,每辑42元,共168元。

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6.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8.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陈兴良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5元,共60元。

《司法文件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6元,共72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4 月 2 日) 1

依法惩治盗窃犯罪行为 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两高”办理盗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解读 5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胡云腾 周加海 周海洋 10

链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涉嫌盗窃的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拘留

强制措施是否违法问题的批复

(2011 年 1 月 25 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8 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11 月 11 日) 31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陈国庆 韩耀元 宋 丹 34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5 月 9 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5年6月8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2月12日)	49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陈国庆 韩耀元 吴峤滨	52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关于辩护律师能否复制侦查机关讯问录像问题的批复	
(2013年9月22日)	63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辩护律师能否复制侦查机关	
讯问录像问题的批复》	王晓东 康 瑛 6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2013年10月24日)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纪律作风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4年1月2日)	70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及解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公安厅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意见	
(2013年10月9日)	75
解读《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意见》	
蔡绍刚 陈劲革	79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意见	
(2013年11月19日)	84
四部门联动 严禁以罚代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环保厅联合	
出台《贯彻执行“两高”司法解释的意见》	88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关于刑法有关条款中犯罪数额、情节规定的 座谈纪要》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18 日)	9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我省盗窃犯罪数额认定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23 日)	10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我省诈骗犯罪数额认定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29 日)	103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网上“六合彩”涉罪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蔡日升 105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某破坏生产经营罪案 [评析]破坏生产经营罪的认定标准	赵 克 114
--------------------------------------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1次会议、2013年3月1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2013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4月4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盗窃犯罪活动，保护公私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
“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
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
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在跨地区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地点无法查证的，盗窃数额是
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第二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 (一) 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四) 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
- (五) 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六) 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 (七) 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八) 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

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的，应当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

第四条 盗窃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 被盗财物有有效价格证明的，根据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盗窃数额明显不合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

(二) 盗窃外币的，按照盗窃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盗窃时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三) 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

(四) 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按照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费用认定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盗接、复制前六个月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六个月的，按照实际使用的月均电话费推算盗窃数额；

(五) 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出售的，按照销赃数额认定盗窃数额。

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损失数额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第五条 盗窃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按照下列方法认定盗窃数额：

(一) 盗窃不记名、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应当按票面数额和盗窃时应得的孳息、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盗窃数额；

(二) 盗窃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已经兑现的，按照兑现部分的财物价值计算盗窃数额；没有兑现，但失主无法通过挂失、补办、补办手续等方式避免损失的，按照给失主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盗窃数额。

第六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百分之五十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七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必要时，由有

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一) 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二)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三) 被害人谅解的；

(四) 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八条 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第九条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盗窃多件不同等级国有馆藏文物的，三件同级文物可以视为一件高一级文物。

盗窃民间收藏的文物的，根据本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盗窃数额。

第十条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偷开机动车，导致车辆丢失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二) 为盗窃其他财物，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被盗车辆的价值计入盗窃数额；

(三) 为实施其他犯罪，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以盗窃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将车辆送回未造成丢失的，按照其所实施的其他犯罪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并造成财物损毁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二) 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三) 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盗窃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
- （二）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盗窃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盗窃罪既遂处罚。

第十三条 单位组织、指使盗窃，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本解释有关规定的，以盗窃罪追究组织者、指使者、直接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因犯盗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的，应当在一千元以上盗窃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罚金；没有盗窃数额或者盗窃数额无法计算的，应当在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第十五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4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依法惩治盗窃犯罪行为 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两高”办理盗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解读

2013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有关情况。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孙军工，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韩耀元，就《解释》所涉焦点事项予以了详细解读。

司法解释出台背景

【焦点】盗窃犯罪是最为常见多发的一类犯罪，在各类刑事案件中，数量一直居首位。据统计，2011年、2012年人民法院一审盗窃刑事案件数量分别为190825件、222078件，占当年所有一审刑事案件数量的22.72%、22.51%。

【解读】孙军工表示，1997年刑法修改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4号，以下简称《1998年解释》），对依法惩治盗窃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变化，盗窃犯罪案件审理中不断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刑法修正案（八）》也对盗窃罪作出重大修改，为指导和规范司法实践，“两高”出台《解释》。

数额标准之考量

【焦点】《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解读】胡云腾表示，盗窃犯罪是侵财性犯罪，其社会危害性大小主要通过盗窃财物的数额体现出来。在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国民收入增长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盗窃犯罪的社会危害，《解释》明确了盗窃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与《1998年解释》相比，数额标准均有所提高。数额标准作出如上调整的原因，主要基于四点考量。

1. 1997年至2012年，全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4.6倍和3.7倍。盗窃犯罪是侵财性犯罪，其定罪量刑标准的设定，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 近年出台的有关司法解释，均对数额标准作了相应调整。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审理诈骗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将“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分别规定为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上和20万元以上。2011年“两高”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则相应调整为3000元至1万元以上、3

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盗窃罪数额标准的确定，应当与类似犯罪相协调。

3. 盗窃罪定罪量刑标准，不仅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还考虑现实治安状况和人民群众安全感。当前，盗窃罪仍处高发态势，盗窃罪入罪数额标准，不宜大幅提高。

4. “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标准作较大幅度提高，并拉大幅度空间，目的是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更好地适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实际。

“数额较大”之特别规定

【焦点】《解释》第二条明确规定，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等八种情形下，“数额较大”标准可以按照第一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解读】胡云腾表示，本条是“数额较大”标准的特别规定，目的是根据司法实践情况，避免“唯数额论”之不足，更好地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八种情形的第一、二项，是依法惩治具有盗窃惯习的人的规定。调研显示，盗窃犯罪行为除部分初犯、偶犯外，多数具有盗窃惯习，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有针对性地惩治此类人员，是打击和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必然要求。

第三项至第八项是情节恶劣和后果严重的规定，多角度评价了盗窃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充分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尤其是第六项“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人道主义。盗窃“救命钱”，客观危害相对更大，主观恶性更为严重。

四类特殊盗窃行为之认定

【焦点】“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不仅侵害公民财产权，还对公民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刑法修正案（八）》将此三类行为明确规定为盗窃犯罪行为。为统一认识，指导、规范实践，《解释》对此三类行为分别作了规定，还结合有关方面意见，对“多次盗窃”予以明确界定。

【解读】胡云腾表示，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应当认定为“扒窃”，不要求必须盗窃贴身携带的财物才构成犯罪。对于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应当认定为“入户盗窃”。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应当认定为“携带凶器盗窃”。两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不起诉或免除处罚之规定

【焦点】盗窃犯罪案件数量多，情形复杂，办理盗窃犯罪案件时，如何区别对待，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直是司法机关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之一。

【解读】韩耀元表示，理解《解释》第七条规定，应把握两点。一是“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针对的是盗窃财物数额达到较大标准的行为，即构成犯罪的行为。二是综合全案，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判断情节轻微的标准是：第一，行为人认罪、悔罪，且退赃、退赔；第二，同时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2）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3）被害人谅解；（4）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而确有处罚必要，可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之特别规定

【焦点】随着我国经济文化的繁荣发展，文物价值不断提升，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成为促进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与《1998年解释》相比，《解释》加大了对盗窃文物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了相关规定。

【解读】韩耀元表示，《解释》首先是加大了对盗窃国有馆藏文物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了量刑幅度。《1998年解释》规定，盗窃国家三级文物、二级文物、一级文物的，应在刑法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所对应的刑罚幅度内处刑。《解释》则根据当前文物价值增长的实际，规定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认定为刑法规定的